

北 京 大 学 文 件

校发〔2013〕21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 2013 年 12 月 3 日第 833 次校长办公
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

2013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

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3年12月3日第83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是北京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学校信息化发展、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的基本保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指对国家秘密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民的专有信息及公开信息和存储、传输、处理这些信息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响应、处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学校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做好学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责任制

北京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行责任制。学校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依托信息化建设管理体系，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由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技术保障

单位和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协作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一) 主管部门职责□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是北京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责为：□

1. 上级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责任制的组织制定。□
3. 信息系统的调查、梳理、定级和备案。□
4.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的组织落实。□
5. 信息系统安全的规划管理和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理。□
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7.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经费管理。□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宣传和培训的组织。□

(二) 技术保障单位职责□

计算中心是北京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技术保障单位，其职责为：□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明确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总责任人和二级及其以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责任人，并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2.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制定二级及其以上信息系统技

术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不同安全等级的要求，在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和使用过程中，采用相应技术措施和产品，保障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

- 3.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的落实。□
- 4. 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的配合处理。发生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时，协助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 (三) 信息系统使用单位职责□

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是指包括学校各教学单位、管理部门、挂靠单位、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在内的使用信息系统的基层单位，其职责为：

-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明确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总责任人及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责任人，并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2. 信息系统备案。发生信息系统新建、改建、扩建或废止情况时，及时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 3.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的落实。□
- 4.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二级及其以上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须与计算中心协同制定。
- 5. 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理。制定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

理，并将事件原因和处理结果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二、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范体系建设

各单位要加强对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严格落实上级的各项制度、规范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和健全学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规范和体系，依法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一)贯彻法律法规，强化工作依据□

1994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明确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2004年，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强调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和基本内容。2007年，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全面规定了等级划分与保护、等级保护的实施等相关问题。□

近年来，教育部陆续发布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有关通知，对各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明确等级标准，制定定级规范程序□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学校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定级，应严格依据相关规范开展，在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公安局、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国家标准为依据，制定信息系统定级程序，做好信息系统的定级工作。

三、全面实施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

（一）定期梳理信息系统，完善定级备案工作□

按照“自主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

审核”的工作要求和步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随时掌握学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调整其中新建、改建、扩建及废止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计算中心应全面掌握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有关标准规范中的技术要求，指导各信息系统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并为定级备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对本单位运营或使用的所有信息系统，应全面自查，严格梳理，建立信息系统安全档案，根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确定的安全等级落实保护措施，及时处置异常事件，并将安全档案、具体保护措施及异常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二) 开展等级测评和安全整改，重点做好二级、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依据国家和教育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组织计算中心及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工作。□

重点做好二级、三级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对三级信息系统，应有针对性地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具体制度体系，对其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从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与备份安全等方面，强化有关标准规范的实施。建立三级信息系统安全值

班报告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实现对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状态的实时测评和跟踪整改。□

(三)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经费□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经费纳入学校信息化经费，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各单位要加强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抓好落实。要加强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不断促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要切实明确责任，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工作。□

(二)规范管理，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意见和要求，尽快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工作程序及操作规程。以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为抓手，做好自我检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三)组织学习，强化培训□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很高，需要不断适应新要求、新变化的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学习和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规范管理和实践操作能力。学校鼓励各单位、各岗位组织自主学习和实践交流，共同提高信息系统管理水平和技能。□□□

主题词：规章制度 信息安全 意见 通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5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150 份)